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AQ-A07-011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光伏区安全隐患事宜

内容：

- 1、经现场巡视发现光伏3区水面作业人员没有配带救生衣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- 2、光伏区10区鱼塘道路底部路面悬空有十多米，存在安全隐患，要求总包单位尽快安排人员进行修复，未修复前不准重型车辆行驶。

以上事宜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你单位负责，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在水面作业人员增设救生衣并书面回复。

（详情见附图）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03.18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

附:

